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的情况说明

各位独立董事：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需要独立董事事前审核的事项向独立董事说明如下：

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年。

以上事项将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可以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请各位独董回复。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日



复 函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收到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的情况说明》后，经过研究，我们一致认为：

本人_____（同意/不同意）公司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宜，并_____（同意/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意见： _____

特此回复。

独立董事签字：

蔡福春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复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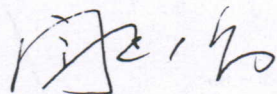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收到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的情况说明》后，经过研究，我们一致认为：

本人_____（同意/不同意）公司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宜，并_____（同意/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意见： _____

特此回复。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复 函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收到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的情况说明》后，经过研究，我们一致认为：

本人_____（同意/不同意）公司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宜，并_____（同意/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意见： _____

特此回复。

独立董事签字：

刘永平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